

政治知識

短評

贛西北大捷

我軍這次在贛西北的大捷，是特別值得我們紀念的事。根據三月二十九日廖處長在省會祝捷大會上的報告，敵人這次進犯的企圖，不外想把南昌的外圍擴大，鞏固此軍事上之重要據點，並掠奪我們一些資源和糧秣，以救濟他盤伏的窮困。敵人這次進犯計分三路：第一路由安義犯奉新及會埠等地，第二路由南昌沿贛河西岸越松湖南犯，直趨樟樹對河的經樓，第三路經西山高郵市，強渡錦河，直趨灰埠。其目的在奪我上高與高安，這一路是敵人的主力所在，人數約有一萬五千人以上，來勢頗為兇猛。我軍事前輪早已洞燭其奸，預設陷阱，誘敵進入我有利地區，實行殲滅計劃。在三月十八十九兩日中，此路戰事最為激烈。

。其他兩路經我駐軍痛剿後，敵即崩潰。而此路敵軍自陷高安後，又犯上高，我守白茅山軍隊，與敵血戰甚烈，敵雖十次衝鋒，我軍毫不為動。至二十四日，我援軍已到，遂內應外合，對頑敵施以猛擊，敵乃不支而潰，在官橋泗溪間被我殲滅之敵軍達四千餘，繳獲步槍千餘枝，輕重機關槍千餘挺，大砲五門，及軍用用品無算。

從這次大捷中，我們可以看出，我軍的戰鬥力確已提高，比如此次在上高作戰的我軍，雖經敵人一再猛撲，仍堅守既設陣地，這說明我軍已漸有堅守軍路要點更進而殲滅強寇的力量。因此，我們就是說，這次大捷是我軍歷年來展開的序幕，也不為過。(康)

戰時糧食增產問題

第一次歐戰中德國失敗的教訓，告訴我們糧食生產在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卅三年三月廿五日

要目

- 鄉鎮造產的實施
- 田賦徵收實物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之商榷
- 努力春耕運動
- 民國以來我國元首制度的演變
- 世界和平柱石的羅斯福

何德光 周傳考 黃元起 馬博 黃湘雨

一個國家的對外抗戰中是如何的重要，所以目前政府對於擴大春耕，增進戰時糧食生產問題，特別的注意。全國各地的學者與政治家，也正在努力掣劃，以謀完滿解決這個大問題。吾人認為增加戰時糧食生產的方案，如開墾荒地，以擴大耕地面積；發動各機關學校團體，義民，團隊，以及榮譽軍人等協助農民耕種，以增加農業生產中的人力；動員各級農業機關人員，予農民以切實指導，改良其品種，農具及防除災害等，都是切實可行的辦法。但以本省而論，義民與團隊士兵能夠參加農作的數量並不多，機關團體與學校參加農作，也只能表示倡導的意義，無論就擴大耕地面積或增加農業勞動力方面來說，究竟都是有限的。至於改良品種與農具，固然是有效的辦法之一，但現在已屆春耕時期，這種辦法，已經是緩不濟急。因此，本年本省增加糧食生產的問題，吾人認為主要的應該以全省現成的耕作面積為目標，注意肥料的改良與災害的防除方面，我們希望各級農業機關與水利機關的人員，全體動員起來，研究切實可行的施肥與防災的辦法，各級行政人員，尤應與農業及水利技術人員配合起來，將此種辦法，傳授於全省農民，並嚴督促其普遍實施，如是，則可迎頭趕上，其收效一定可觀。(二鳴)

巴爾幹的戰局

當上月二十五日南斯拉夫簽訂協定加入軸心時，希特勒躊躇滿志，滿擬一鼓而囊括巴爾幹，孰料協定之墨跡未乾，而南國之親德政權忽然被逐，新政府之態度意外強硬，希特勒老羞成怒之餘，德國數十萬大軍乃自奧匈羅保四境閃擊南國，同時更開始向色雷斯英希軍隊進攻，展開巴爾幹一場大混戰。

就軍力而論，南希固非德國之敵，惟其中亦有困難之點足使希特勒躊躇者：

(一)巴爾幹地形險錯，交通不便，德軍機械化部隊不易發揮威力。

(二)英軍在希登陸已制得優先，經鄧克爾克之教訓後，其戰鬥力已遠較去歲為強，英希軍亦可密切合作，不似去歲英法之猜忌。

(三)巴爾幹外交關係複雜，近日蘇南之協定及土耳其之聲明立場，皆使希特勒有所顧忌。

綜觀以上三點，德國如欲一舉囊括巴爾幹，以今日形勢而言尚非易事。即退一步而論，德軍可以衝達愛琴海，控制巴爾幹，然如希特勒無法飛越地中海而攫取蘇伊士，則其勝利之希望仍微。反之，德軍苟在巴爾幹方面稍受頓挫，則內憂填膺，羅保匈皆其附議之患。德國不暇自顧之時，依之為靠山之墨索里尼政權亦必告崩潰，軸心之末日當在不遠矣。(白拈)

專 論

鄉鎮造產的實施

(上)

何棣先

一、引言

二、造產的理論

三、造產的序

以上本期刊載

四、造產的內容

五、造產的方法

六、造產的設計與管理

七、結論
以上第四期刊載

一 引言

自新縣制頒行以後，「造產」已成爲全國週知的名辭及地方必做的工作，曾經過了中央及各省的熱烈討論，也經過了各省及各縣的精密設計，有的指定今年爲造產年，有的製訂了造產方案交由各縣及各鄉鎮保實行，是已由問題的討論走入了工作的實施。不過造產工作實際在鄉鎮保，我們如一檢討實際的鄉鎮保造產工作，就會發現到人民對此既沒有什麼反應，鄉鎮保工作同志對此也沒有什麼推動辦法。

自然，「造產」是一件沒有成規可循的工作，一切都帶着創造性。作者多年以前即注意到造產問題，曾時時提出與朋友討論。現在鄉鎮保工作同志既碰着了這造產實施上的困難，作者極願簡括的陳述個人意見，以供鄉鎮保工作同志的參考。

二 造產的理論

在未討論造產實施問題以前，作者願先介紹幾個基本理論以幫助鄉鎮保工作同志更能了解造產的意義與更能鼓起工作的興趣。

(一) 中國社會是最好的造產環境 中國還是滯留在農業經濟社會裏，到處有着未盡利用的時間，土地，人力和物力。這種有着閒置的時間，土地，人力和物力的社會，正是一個需要造產而適宜於造產的環境。所謂造產就是在落後的農業社會裏，運用新的組織方法，來盡量利用閒置的時間，土地，人力和物力，製造些公有產業。

(二) 中國人民是最好的造產分子 中國人民有幾種習慣很合於造產：第一，中國社會還殘餘着大家庭公有財產制度和宗族公有財產制度，許多鄉村又是以家族為集合或組成的中心，所以鄉鎮造產，祇是家族公有財產制度的擴大；第二，中國新金融還不發達，大部份公共事業和公共集團的基金，還是以產業為主體，因此造產亦即是公共集團或公共事業的產業基金的擴大。中國人民的造產習慣既是古已有之，所以在中國社會裏，實施造產，便不難成功。

(三) 現在是最需要造產的時期 中國公私經濟皆不發達，現在又是中國必須以經濟競爭取最後勝利的時候，所以增加生產實是一個最重要的工作。所謂造產就是在自由生產以外還要強迫生產，私有生產以外還要公有生產。所以造產工作，為中國現在所必需。

(四) 鄉鎮是最適宜造產的單位 鄉鎮在法律上被認為法人，在事實上被認為地方自治基本單位，鄉鎮有財產權，所以鄉鎮有造產權，鄉鎮是地方自治基本單位，所以鄉鎮是造產的單位。區域過大則大家利害不同，人心不一，無法進行；區域過小則人力自然力皆薄，成功太少。所以在法律上事實上保的造產應為鄉鎮造產的分體，縣的造產應為鄉鎮造產的總體，而鄉鎮則為造產最適宜的單位。

(五) 由無到有是造產的原則 鄉鎮原來無產，所以要造產。所謂造產就是鄉鎮全體利用其公有私有的自然力人力從無產業的現狀下，製造出許多鄉鎮公有產業。如果以經營的手段，使少數的產業孳息成為多數產業，這是公營。所以造產有一個不可移動的原則就是由無到有，超出這限界，便不是造產。

(六) 公有產業是造產的理想 因着現在鄉鎮的公私經濟不發達，大家想用造產辦法來救濟，這是很顯然的事

。不過遺產也可以因着中國舊有的習慣，由個人私有制走入部份的鄉鎮公有制，再由部份的鄉鎮公有制走入完全鄉鎮公有制，再由鄉鎮公有制擴大為國家公有制。

三 遺產的程序

鄉鎮財政惟一的出路就是遺產，造成許多可以孳息的產業，以產業的孳息來充當鄉鎮財政，免得與上級政府爭稅源，也免得向人民增加新稅。不過鄉鎮既成爲地方自治的基本單位，則鄉鎮的事業有現在亦有將來，財政的收入應扣合着事業的發展。所以各鄉鎮的遺產計劃應與各鄉鎮施政計劃相配合，如果不該施政計劃，但知依據葫蘆的忙遺產，這等於無的放矢，實施上必定漫無程序。現在作者即依着自己所假想的鄉鎮十年計劃，將遺產實施分爲兩大階段，第一階段以充實現有的行政費爲目標，第二階段以籌劃理想的行政費爲目標。

(一) 第一階段 本階段規定爲五年，分年遺產，以達成鄉鎮現在所需經費的自給爲目的。

甲、鄉鎮保辦公費

1 江西省現行的鄉鎮公所編制應有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民政經濟文化警衛等幹事四人，書記一人，所丁四人，每月經費二百元；保辦公處編制應有保長一人，幹事四人，每月經費七元，每鄉鎮假定平均爲十保，每月共需七十元；兩項合計爲二百七十元。此爲各鄉鎮必不可少之辦公費，現在雖暫由省縣負擔，但各鄉鎮財政應力求獨立，逐漸自給。2 上項經費中所訂薪給標準本低，在現在物價高漲期間，各員丁幾無法維持生活，如求工作效能加大，至少須提高一倍，此款亦應由鄉鎮自籌。3 鄉鎮公所現有組織並不充實，仍應增加書記二人，保辦公處尙無確定的經費，每月能再寬籌一百元，此項機構即可運用自如。以上三項應於五年內逐漸求其實現，而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的建築及設備，亦皆應列爲遺產工作之一。

乙、鄉鎮教育費

1 江西省現行教育制度保有保國民學校，鄉鎮有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每年經費規定四百元，省補助一百二十元，其餘除縣補助少數外，皆由保自籌，每年需二百元以上。此後鄉鎮既爲自治基本單位，鄉鎮教育費應由鄉鎮統籌，假定原有公款公產及捐款可充一半經費外，以每鄉鎮平均十保計，每鄉鎮每年應籌劃教育費一千元。2 鄉鎮中心學校經費應由縣撥發，但設備及補充費仍應由鄉鎮自籌。3 鄉鎮既爲自治基本單位，教育費亦應逐漸完全由鄉鎮自給，故中央及省縣所補助經費，將來亦應改由鄉鎮自籌。4 現在物價高漲，各級學校薪給標準過低，致使校長教員等無法生活，勢須增高一倍方可維持。以上四項應於五年內逐漸求其實現。依江

西省訂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基金籌集辦法，國民學校每校爲三千元，中心學校初級每級三千元，高級每級四千元，即可據爲造產的標準，不過此項標準已不足應付現在的物價，皆須提高至一倍以上。又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建築和設備亦應列爲造產工作之一。

丙、鄉鎮訓練費 1 壯丁隊訓練，有關鄉鎮成年人政治教育，軍事教育及補充教育的實施，各鄉鎮的訓練工作皆有名無實，其故即在沒有充實的經費，以致不能有一定的場所，一定的設備，增加大家集合或聯絡的機會，不能收到訓練的結果。2 婦女隊訓練現由縣婦女指導處主持，經費亦由縣負擔，此種工作，本爲鄉鎮自己的工作，經費亦應由鄉鎮逐漸自給。3 少年團訓練各省多未舉行。其實這一班失學少年，又當着身心皆正在發育轉變的時期，其訓練最爲重要，必待到成人後再來訓練，那已是遲了。少年團的訓練，作者以爲應與壯丁隊及婦女隊訓練不同，須採取集體生活的方式，像寄宿的中學生一樣，所以所需的經費亦最多。以上三項應於五年內逐漸求其實現，訓練所需的場所及設備亦應列爲造產工作之一。

丁、鄉鎮衛生費 1 僻居的鄉鎮人民，大半不講究衛生，疾病亦無法醫治，故各鄉鎮應各設一個衛生所，幾個衛生站，專管疾病診治，清潔檢查及公共衛生。此爲鄉鎮自己的事業，經費亦應由鄉鎮自籌。2 各鄉鎮應各設助產士幾人，指導全鄉鎮孕婦及嬰兒衛生並免費助產，此經費亦應由鄉鎮自籌。以上兩項應於五年內逐漸求其實現，其所需建築及設備亦應列爲造產工作之一。

戊、鄉鎮自衛費 保甲本爲人民自衛的力量，又兼負了警察的任務，一切禦防盜賊的器械，及巡邏守望的設備，皆須有一定經費的支持，即此種自衛組織的維持亦須有一定的經費。以上皆應列爲第一個五年的造產工作之一。如果以上各項事業皆由鄉鎮自發自動，經費由鄉鎮自籌自給，其數目亦頗可觀。不過各項事業既統歸鄉鎮自辦，縣可做的事和要用的錢逐漸減少，不難劃出一部份真實可靠的稅源歸鄉鎮，則造產的負擔自可以減輕不少。以平均每鄉鎮保，每保十甲，每甲十家計算，每鄉鎮約有一千家，以一千家的人口分五年來完成上項的計劃，這並不是很難的事。

(二) 第二階段 本階段亦規定爲五年，在此期間鄉鎮應有更充實的機構，更擴展的事業，並達到部份的公共工作公共享受的計劃，造產工作亦即以能籌劃此項理想的行政費爲目的。

甲、鄉鎮自治辦公費 1 五年以後，鄉鎮基礎逐漸穩固，鄉鎮事業逐漸發展，鄉鎮人民要求逐漸增高，現在

鄉鎮的機構已不備適應，必須具備一個小政府的形態，始能自動自發，達成人民的願望，在鄉鎮公所內應該增加各組的主任及幹事和書記等，分別執掌各種專門職務。此項所需增加的經費，將比原來時數目為大。2 為增強各保的推動力量，保辦公處需要加以充實，使成爲一個鄉鎮自治行政的分體，其地位與區署對於縣自治行政相同，其所需經費將十倍於今日。3 鄉鎮自治事業展開後，保民大會及鄉鎮民代表會將變爲有力的組織，所需要的經費必遠較現在的爲多。以上三項應於第二個五年內逐漸求其實現，其所需增加的建築及設備仍應列爲造產工作之一。

乙、鄉鎮教育費 1 保國民學校應以全保人民教育爲對象，現在所有的兒童教育，成人補習教育及一切訓練工作皆須併入，欲達到個個兒童受教育，個個成人受補習，保國民學校的編制將擴充得很大，教職員至少須在五人以上，薪給及各項訓練經費，每月約需三百元。合計全鄉鎮每月即需要三千元。2 鄉鎮中心學校應成爲全鄉鎮教育推動的中心，除所附設的國民學校應與一般的國民學校共同計算外，僅高級班即將有兒童二百人上下，至少須分五級，所需編製及各項設備較國民學校爲大，每月約需六百元。3 鄉鎮人民教育普及，社會教育設施更見需要，至少每一鄉鎮須有一個博物館、一個書報閱覽室，一個公共運動場，管理計劃等工作雖可交由中心學校代辦，但經常補充費用，數目亦不少。以上三項應於第二個五年內求其實現，而所需增添的一切建設及設備等皆應列爲造產工作之一。

丙、鄉鎮保育費 1 自衛費維持第一個五年內的數目。2 公共衛生費應較第一個五年內的數目增加一倍。3 各保應添設一個或兩個托兒所，一面指導育兒方法，一面解除農忙時的農婦工作困難。每鄉鎮以十保計，全鄉鎮即須每月支出一千元上下。4 各鄉鎮應添設一個救濟所，專收養本鄉鎮的孤老及殘廢，如想收容二百人左右，每月經費須在二千元以上。5 各鄉鎮應籌劃一筆救卹基金，專備救災救荒及卹養抗戰或死難的家屬。以上五項應於第二個五年內逐漸求其實現，所需要增加的建築及設備亦應列爲造產工作之一。

比較第一第二兩階段的工作分量，似乎第二階段所負擔的使命比第一階段艱重，其實到了第二階段時，已經有了其他的各種力量幫助解決：第一，第一階段的遺產已成功；第二，公營事業已發達；第三，公款公產已整理好；第四，人民生產力量已加大。依作者的估計，每年每鄉鎮製造可以每月奉息一千元產業並不難，一年一年的經常下去，積到第二階段最後一年，遺產的奉息及奉息的積餘，其總數每月可以有一萬五千元以上的收入，這已可維持一個比較理想的鄉鎮行政費，也算是大牛的達成了遺產的使命。

賦田改徵實物之困難及其解決方法之商榷

周承考

二十九年五月一日江西省舉行全省行政會議，某縣長提議田賦改征實物，當時會場內分贊成反對兩派，贊成者所持之理由，與年來各報張雜誌所披露之此類論文，大致相同，茲不贅述；反對者以為農民常為高利貸及榨取者之對象，今雖農產品價格高漲，收入稍豐，不宜遽以田賦改征實物辦法加重其負擔，再者田賦改征，手續繁多，困難重重，擾民殊甚。討論結果，此案保留。惟此項問題山西省既遠於二十八年實行，福建省又於二十九年改征，行政院復於二十九年通令全國准許各省酌量情形試行田賦改征實物，浙江省又從三十年度實行改征，同時農產品價格繼續增高，威脅一般人民生活，動搖抗戰精神。至此，向日反對田賦改征實物者，亦漸變更其主張。惟果一旦實施，則可能的困難滋多，凡收穀成色量器，度藏處分，及田賦折收穀數標準，皆成問題；而改征實物勢必影響法幣信用，且必須增加經征員警等均屬當前困難，致使負責實際責任者，不無顧慮，茲就各種困難問題，分別研究，以就正於賢達。

治政

識

一、征收實物成色問題 農民繳納田賦，只須按照串票納稅通知聯所載稅額投櫃繳納，取得收據後，即使了事。如改征實物，農民須肩挑穀物投櫃，倘經征員警故意挑剔，不日灰糠過多，即日水分太大，拒而不收，農民勢必挑回，不惟多耗川資，且不知如何，始可稱經征者之意旨，流弊因之叢生，此為主要困難之一。查各縣辦理縣倉積穀，歷有年所，大縣年收數萬担，小縣年收數千担，數額不為不大，收繳兩方甚少發生爭執。向例農民挑穀至倉驗收者，例須經過風車，然後過斗，收數，掣給收據。以此例彼，田賦收穀，似亦不至多所爭執。現本省既有稻米檢驗標準器，稻穀灰分水分一驗即知，每器所費無多，各縣各備一架，既有客觀標準，縱有成分爭執，自可隨時解決。

卷一

第三期

二、量器問題 歷代征糧繳穀向由胥吏主持，大都大斗收進，小斗交出，為世詬病。今若改征實物，似又將予胥吏以瞞上欺下從中漁利之機會。但自新制度量衡推行以來，一切皆有標準。各縣經征處俱應以標準量器為收進交出之工具，則此弊亦不成問題。

三、度歲問題 一旦改征實物，立需多數倉庫以資度歲。查江西各縣縣倉均係近年建築，容量自一萬担至十萬担不等，在抗戰前積穀多年未用，各倉告滿。近年因救濟傷兵難民，動用甚多，改征之穀即可度歲縣倉內。少數未曾動用縣倉積穀無法加儲征設之縣份，概係僻處後方，例如三南安遠等，為數甚少，可將廟宇祠堂稍加修葺，即可使用。此種度歲問題似非不可克服之困難。

四、收穀處分問題 各縣征收之穀如何處分自宜預先妥為擊劃。其本縣缺糧者，可就地變賣，鄰縣不足者，則運濟鄰縣，並可集中作為屯糧，或運交軍事機關及部隊。現在糧食到處發生恐慌，只患匱乏，絕無積存過多，無法處分之問題。

五、田賦折穀問題 查江西在民國十五年地丁每兩折收二元二角，漕米每石折收二元九角，其後又改地丁每兩折收三元，漕米每石折收四元，至二十四年丁米名稱取消，統名之曰田賦。如改征實物，應按照以前每石漕米折收四元計算，每納田賦二元，即應折收穀一担。若為體卹農民，似可略予從輕。至於有田無糧或有糧無田諸種情形，負擔初未平均，改征以後，勢將不平更甚。如何解除此種不平，只有提早完成全省土地測量，根本清查田賦，非本文所能研究。

六、影響法幣問題 論者常說農民信愛銀圓，對法幣之信仰初不濃厚，如改征實物，深恐農民誤會法幣，不能完糧納稅，將更搖動其對法幣之信心。查法幣之基礎大部建立於現金標準及外匯準備上。財政部孔部長最近報告法幣現金準備仍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雖有若干省田賦改征實物仍無傷於法幣之真實價值。且法幣為國家銀行所發行，田賦乃省稅並無不可分之關係。惟以事實上之聯帶，所生影響亦殊鉅。去歲冬山西教育廳長在中央訓練團報告山西田賦改征實物之經過云：有數縣人民爭購物資，法幣浮於市面，幾乎無人過問。晉省府乃作緊急處分，在此等縣份內，准許人民於繳納田賦時，以市價折繳法幣，其願納穀者亦可，風潮旋即平息。現在閩浙亦仿晉省辦法辦理，江西如決定田賦改征實物，似宜確定以納穀為原則。其願意以市價折合納法幣者，亦可准行，以免影響法幣信用。

七、增設經征員警問題 確定田賦改征實物後，所有現行征收田賦章程均須重加釐定，各縣串票須另行印製，其應納法幣稅額應折算應納穀額，其餘冊簿書單均應重行規定，財政廳田賦股首應增設若干承辦人員，次則縣經征處亦須增設員警，此為事實之所必需。所增財務行政費用究屬有限，而實際上增收之田賦甚多，此類小費，自不應愛惜也。

實行改征實物後，如以三元折納穀一担計算，江西每年可征田賦正附稅八百萬元，即可征收穀約二百四十萬担。又查江西每年供給軍糧約三百萬担，係分期分地交出，有此二百四十萬担為基礎，先用以抑平糧價，徐徐收贖，軍需民食既可兼顧，並可量力接濟鄰省，即管理糧食既有左右逢源之妙，於省縣財政亦有若干之補益。

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日於泰和縣園

努力春耕運動

黃元起

一年一度的春耕，這是我們農業國家的人民所週知的。但在今天提出「努力春耕」的口號，其意義却非平時可比。第一、我們江西目前的米價每担達六十元上下，贛省是產米之區，素來有餘糧的省份，而目前米價這樣陡漲的原因，固然與戰時運輸困難，富商大戶的囤積居奇，以及社會游資的增加都有關係，而戰時糧食消耗增加，也算是基本原因之一。所以抑平糧價的方策，一方面需要政府切實施行糧食統制政策，他方面應該積極的提倡戰時糧食生產，以求供需的平衡，那麼，糧價的穩定，一定可拭目而待的；第二、從抗戰的需要來說，戰爭是交戰國國力的決賽，而目前敵我的戰爭，是以經濟戰為主體，軍事上敵人已失敗了，外交上敵人也失敗了，政治上敵人由於侵戰的失敗，也顯露着百孔千瘡，而經濟方面，敵人却在加緊的「開闢」淪陷區，並以軍事力量配合他的經濟封鎖的工作，因此，現階段的抗戰工作應該特別注重經濟統制與經濟建設的工作，以達成「經濟反封鎖」的任務。而糧食是民生的中心問題，應該特別努力生產，這也是大家知道的事；第三、再從建國方面說，則增加農村生產，更是刻不容緩的事情。我們過去農村的衰落，農產市場受外國農產品壓迫，是主要原因。我們隨便翻一翻統計表，自民國十八年至民國二十二年五年當中，外國農產品輸入的數量，就達五萬萬兩以上，以後更有逐年增加的傾向。現在趁着敵人封鎖我們的海口，外貨不易輸入，正是我們復興農村，改善民生的好機會，我們決計不該錯過這個機會，這要大家特別警惕的。總之，為了抑平糧價，為了抗戰與建國，在當前提出努力春耕運動問題，都有重大的意義。

提起這個問題，當然我們會附帶想到許多困難的條件。首說「人」的問題，中國人口衆多是大家知道的事實，論理我們的人力是不缺乏的，但這裏所說的人的問題，都是由戰事影響產生的，如大批壯丁之應徵入伍，大批人民參加抗敵工作，因戰事關係，人民不能安居樂業，流離失所，當然會多少影響到農業生產。所以我們應該注意如何

使現有耕地不至荒蕪，而且荒地可以開闢出來。其次，是「地」的問題，中國耕地面積較全國土地，據一般統計，只佔百分之十四，其比率較德美法意等國都要低。所以今年春耕，我們不但要使原有的田園增加生產，而且要努力開闢荒地，這也是重要的事。最後講到「財」的問題，中國農民因為歷年來的天災人禍，破產的很多，到了春耕的時候，種籽、農具、耕牛以及其他生產資金都成了問題。現在我們應該設法補救，維持農民的生產事業。

上述的許多困難問題，政府當然早已注意到的。這裏筆者希望地方建設工作諸同志，能夠警悟當前提高戰時生產與努力春耕的意義，切實拿出具體方案，督導幹部並鼓勵民衆參加這個運動。筆者依個人管見所及，提供數點意見，以供參考：

- 第一、擴大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前方流血，後方流汗」的意義，努力春耕。
 - 第二、後方部隊或自衛部隊，應該切實參加協助春耕；出征軍人家屬的田地，應由各鄉各保組織壯丁代耕隊或婦女代耕隊，替他們耕種；此外，並設法吸收當地無業人民來參加春耕。
 - 第三、農村合作機關，應該根據中央農貸放款的規定，實行低利放款，救濟貧苦農民。
 - 第四、各級農業推廣人員與技術人員，應努力推廣優良稻種並教導人民利用科學方法耕種，以提高生產力。
 - 第五、前方或戰區部隊應積極負責組織人民武裝耕種隊，模仿古代中國屯田的辦法，以裕戰區糧食生產。
 - 第六、農具與耕牛應由各鄉各保妥為調查登記，然後機關團體或缺乏農具與耕牛之農民，均可向多餘之農家租用，給以相當代價，以便全部利用原有農具與耕牛；或以合作方式利用之。
- 以上所述的數點，雖然十分平凡，但如果切實施行，則農業生產效率必能提高。這不但是國家民族當前的急務，而且是個人改善生活或發財的機會，因為「谷賤傷農」，現在正是「谷貴利農」的時候啊。

約 稿

- 一、本刊歡迎有關政治知識之稿件，
- 二、文稿以簡短切實為主，每篇限二千字至四千字，
- 三、本刊對來稿有刪改之權，不願者須預先聲明，
- 四、來稿經刊登後酬稿費每千字三元至五元，
- 五、來稿如不合用由本刊退還並說明其原因，
- 六、來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雖經本刊登載概不致酬，
- 七、來稿寄泰和杏嶺新村二號政治知識旬刊社。

政治學術講座

民國以來我國元首制度的演變

馬博 稿

中華民國成立了三十年，在這短短的三十年中間，

國家的元首換過十餘次，元首的名義也有過好幾次的改變。民國元年我國的元首稱為臨時大總統，至二年十月改為正式大總統，直到十三年曹錕去職，大總統的名稱，才被棄而不用。但在民國五年曾演過一次洪憲皇帝的喜劇，六年更有一次宣統皇帝的復辟，前者約經三個月，後者只有十二天，在這期間大總統的名號曾短期的廢止了兩次。曹錕去職以後段祺瑞曾以臨時執政名義對全國發號施令，十六年張作霖在北京設立軍政府自稱大元帥，元首的名義，更經了這兩次不同的變更。而在十五年六月至十六年六月之間，北京政府無人負責，乃以國務總理攝行國政，顏惠慶杜錫珪顧維鈞皆曾以此一度擔任臨時的元首。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國民政府正式成立，國家元首才用國民政府主席的名義，十餘年來，未曾更易。而中國未來的元首制度，已經五五憲草加以規定。研究中國政治制度的人，正應該檢討過去，研究

將來，找出個更適合的制度。

一、歷屆元首的產生方法和任期

民國革命初期，臨時參議院倉猝組織，於紀元前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選舉臨時大總統會，各省代表到者僅有十七省，每省只有一票，中山先生以十六票當選。越二日為民元元旦，中山先生就任臨時大總統。當時的政府，係屬臨時性質，總統的任期未加規定。臨時參議院根據臨時約法，遂於元年二月十四日，選舉袁世凱為第二任臨時大總統，亦未有固定的任期。民國二年四月八日，正式國會成立，同年十月頒布大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須有選舉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席，以得票滿投票人數四分之三者為當選；大總統的任期為五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國會即依本法選舉袁世凱為大總統。三年十二月袁氏修改總統選舉法，規定大總統選舉會由參政院參政及立法

院議員各選五十人組織之；大總統候選人則限於現任大總統及其所推選之三人，就此四人中，以得票過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總統的任期為十年，並得連選連任，這樣，袁氏在實際上已取得了終身總統的資格。

民國五年，袁氏死後，黎元洪以副總統的資格繼任大總統，照民元的臨時約法，及民國二年的總統選舉法，應補足袁氏五年的任期。同年十月，國會選舉馮國璋為副總統。及黎氏被迫辭職，馮氏遂為代理大總統。七年，新國會成立，選舉徐世昌為大總統。十二年，舊國會再行恢復，曹錕當選為大總統，即為傳播一時的貽選總統。這兩次的選舉，皆是依照二年總統選舉法辦理的。曹錕當選大總統以後，中華民國的憲法，亦同時公布，其中關於總統產生的方法和任期的規定，幾乎同民國二年的選舉法，完全一樣，但是這次的憲法，並未付諸實行。自奉直戰爭。曹錕失敗以後，各方決定放棄法統之爭，先後由段祺瑞張作霖分別以臨時執政及大元帥的名義，主持國政，既不經過什麼選舉手續，亦不規定任期，只要有幾位得勢的軍人，通電擁戴，就可以藉口登台。那時的元首制度，真是凌亂不堪。國民政府從十四年起，在廣州成立，就採用委員制度，以主席代表政府。至十七年十月，國民黨中央常會，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試行五權憲法的五院制度，並推選蔣中正為國府主席，任期未定。民國二十年，訓政時期約法經國民會議

通過，國府主席規定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仍推蔣中正連任。以後，國府組織法，再經一度的修改，規定主席的任期二年，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選，連選得連任一次，並改選林森為國府主席。自改選以來，林主席已連任五次，共為十年。造成民國以來，元首在位最久的紀錄。

二、歷屆元首職權的比較

各屆元首的職權，頗有增削，茲從元首的外交權、軍事權、行政權、及立法權四方面作為比較的對象：

(一)元首的外交權：臨時政府時代的大總統，係國家行政首領，「有統治全國之權」，得派遣外交專使，得對外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但須得參議院之同意。臨時約法的制定，因欲限制袁世凱的權力，所以外交權，格外受到參議院的拘束。新約法產生後，「大總統代表中華民國」，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故能任命外交官，締結條約，除變更領土或增加人民負擔外，不須經立法院之同意。中華民國憲法規定「大總統對於外國為民國之代表」，經國會之同意，得以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訓政時期約法雖規定國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等權，則屬於國民政府全體，主席不過是代表而已。二十年修正之國府組織法，雖定國民政府主席為中華民國元

首，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但不負責實際政治責任」，所有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皆由國民政府行使，實則由行政院負責，並受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指揮。

(二)元首的軍事權：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皆規定「大總統有統率海陸軍之權」，其實因為實行內閣制，一切軍權，皆由陸海軍部主持，元首僅享受名義上的權力。至新約法成立，大總統不惟取得陸海軍大元帥之名義，並且有統率全國陸海軍，決定陸海軍的編制及兵額的大權，近世民主國家的元首，少有這樣的地位。民國十二年的憲法，採用責任內閣制，元首雖為「陸海軍大元帥，統帥陸海軍」，但其實權，仍操於陸海軍部的手中。國民政府成立後，在蔣主席任內，全國陸海空軍總司令，係由國府主席兼任，並以之指揮軍事，權力極大。以後，國府主席不兼其他官職，全國陸海空軍由國民政府統率，實則由軍事委員會負責，元首毫無軍權。

(三)元首的行政權：行政權應包括任免權及命令權等項，孫袁兩任的臨時大總統，皆有任免權及發布命令權，關於任免國務員及外交官，兩者皆須經過參議院的同意，在中山先生時代，大總統發布命令，可以不需各部總長的副署，所實行的近於總統制，袁世凱時代，則規定「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國務員須副署之，係採用責任內閣制。新約法確定政府為總統集權制，故大總統有絕對任免的權力，不受

任何限制，一切法律，均由大總統公佈施行，大總統得發布命令，所以當時的大總統，為「國之元首，總攬統治權」，其行政權甚大。民國十二年之憲法，採用內閣制，對國會負責，所以「中華民國之行政權，由大總統以國務員之贊襄行之」，其重要任免及命令權，須經國會之同意，及國務員之副署，方生效力，國民政府採用五院制，行政權實寄託於行政院，而以國民政府的名義行之，國府主席則僅居於虛名的地位。

(四)元首的立法權：臨時政府的大總統，雖沒有立法權，但在參議院通過議案後，得於十日內，提交參議院復議，不得到會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不得再交大總統執行，這是立法上的否決權。臨時約法的大總統，可以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但在消極方面，亦享有臨時政府大總統的提請覆議權。在新約法中，大總統可以「提出法律案及預算案於立法院」，而於立法院所決定之法律案，不但可以提交覆議，並經參議院的同意，可不公布，而參政院的參政，都是大總統任命的，所以總統的立法權甚大。國民政府的立法權，操於立法院，但中央政治委員會，可以制定立法原則，令其遵守，到了立法手續完全的時候，主席僅以國民政府的名義，代為公布而已。

三、各種元首制度的利弊

以上所敘述的元首制度演變，歸納起來，可以分爲四類；(一)民元臨時約法所採用的責任內閣制，(二)袁世凱新約法所採用的總統集權制，(三)十四年以後北京政府所採用的臨時獨裁制，(四)國民政府訓政時期約法所採用的虛名元首制。除第三類臨時獨裁制，係段祺瑞張作霖的違法行動，不必加以檢討外，其餘三種各有利弊，茲分述如後：

(一)責任內閣制其優點在使元首處於超然的地位，不受政爭的影響，在必要的時候，元首可以出面調和，使得閣員能彼此合作。他所任命的國務員，須得國會的同意，須對國會負責，他所發布的命令，須經國務員的副署，所以元首不能獨斷獨行，如在外交上或內政上發生了重大的困難，他可以有迴旋的餘地，有一種應付的方法。但是這種元首，在行使職權時，所受的牽制太多，效率當然減低，在國家秩序不定的時候，武人政客還可以用這些牽制來要挾他，以致元首的地位，可以無足輕重，我國軍閥割據時代的元首，就有這種現象。

(二)總統集權制其優點在使各種政事，能以敏捷的方法去推行，元首可以運用他的聰明智慧，選擇適當的人才，依照法律的規定，實行國家的政策。元首的權力，比較的大，元首的地位，比較的高，在應付外交上困難事件的時候，他可以格外的強硬，比較可以得着外人的尊重，亦可以使得國民服從。但是這樣的元首，如果野心勃勃，不知道尊重法律，則可以造成獨裁的地位，引起革命的行動，而且因為元首的地位崇高，他的權力過大，很容易使得多人覬覦，造成政治上的糾紛。

(三)虛名元首制，其優點在使主席完全站在超然的地位，不會與人發生任何糾紛。國家在發生任何政治爭執的時候，都有一位年高德劭的元首，出作和事老，他就是國家的一個穩定的因素。因為元首無權，又與人無爭，根本上就沒有大力的人，想做國府的主席，所以不會有推翻主席，爭做主席的事。這個制度的採行，要看得主席的作用，知道自己地位，更要看其他方面的人，明白主席的作用，曉得尊敬他，才可以免除一切的弊端，才可以得着這個制度的好處。

四、五五憲草所規定的元首制度

五五憲草中規定的元首爲總統，是由國民大會選舉而產生的，「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總統的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他對外是中華民國的代表，他統率全國陸海空軍，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他依法有任免文武官員的權力，並得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但須經關係院院長之副署。當國家遇有緊急事變，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憲政時期的元首，權力不免過大，其實將來採用五院制度，在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方面，各行使其最高之權力，總統不能專政。行政、考試、及司法三院院長由總統任命，立法與監察兩院院長，則由國民大會選舉，而五院院長皆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這種設計，採取了責任內閣制與總統集權制的長處，救濟了三權鼎力或三權合一的缺點，算是比較完善的。

政治名人介紹

世界和平柱石的羅斯福

現任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氏，在目前可說是一身繫世界安危的偉大人物。無論他的雄辯，見識，與政治手腕，幾乎沒有一個人可以趕得上他。英國的首相邱吉爾曾經說過：「將羅斯福的努力和希特拉相較，這不但侮辱羅斯福，而且侮辱文明。」是的，今天的羅斯福的確是擁護和平，維繫世界文明的柱石，我們是不該學希特拉和他比較的。

羅斯福，佛蘭克林·Franklin D. Roosevelt) 於一八八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於美國紐約海特派克地方。他的父親名叫詹姆斯·羅斯福，是善於經營的事業家，又是學識淵博的學者，曾被大總統克利夫爾所擢用，參與外交機密，後因愛妻去世，遂灰心脫離外交官生活。他的母親莎拉，第拉諾和他父親結婚時只有十八歲，當時父親已十餘歲了。

羅斯福的母親對於他的教育是盡心的，尤其注意他的健康。從幼年時代起，他便被雙親帶着，時常遊

歐陸。三歲的時候，他已在太平洋上和暴風雨抗鬥。他的勇敢的脾氣，一半得了外祖母家的遺傳，一半是少年時代鍛鍊出來的。同時，因為他遊歷的地方很多，所以他熟諳德法語言，而且生活活潑，見聞豐富。

羅斯福，很喜歡體育和音樂，實在是個多才多藝的孩子。十八歲時畢業於歌樂頓中學，後入哈佛大學，專攻政治與歷史，四年後大學畢業，入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充研究生，研究法律，又三年畢業，參加紐約律師公會，執行律師職務，以其出生名門，又有很好的辯才，所以當時就被人重視。就在哥倫比亞研究法律的時候，他和他的夫人愛莉諾結婚，她不但不是他的好夥伴，而且是他政治上的障礙。她後來對於羅斯福的政治生活幫助很多。到了一九一〇年，那時發生一件事，使他不得不改變生活，同縣的鄉民跑到他家裏，要他來做紐約州民主黨參議院候補員。於是他辭去律師職務，全力參加競選。他租了一輛汽車，沐雨栴風，往各村跑。他參觀農

黃雨

民的倉廩，和農民款款深談。因為他自己出身於農村，所以對農民生活非常了解與體恤。農民特別擁護他，結果被選為紐約州的上議院議員。此後他便開始政治生活。自從開始政治生活之後，他就站在進步的「自由主義」的前線，他常說「稍向左轉」，但他不是社會主義者：他反對經濟的獨裁，他以為這會使工農階級成為奴隸。他反對保守主義者，認為人類的進化行程只有快慢之分，絕無靜止狀態的存在。他對於美國民主黨比較滿意，所以他參加民主黨。他在最初從政的十年間，認真治事，眼勉為公。他悉心羅致人才，如遇值得帮忙的朋友，他最佩服威爾遜，威爾遜對於這位熱情而風度豁達的青年，也十分鍾愛。

一九一三年三月四日，威爾遜大總統就職典禮的日子，羅斯福榮膺海軍次長之職，因為在一九一二年的民主黨全國大會中，威氏得被選為大總統候選人，實得羅斯福的很大援助。羅斯福為海軍次長的時候，正是美國漠視海軍的時候。但他認為「無美國即無和平，無海軍即無美國」。他一登台就在議會的海軍預算委員會中，提出擴張海軍的計劃。他的第一件偉大政績即是珍珠港大船塢的建設，成為太平洋上的最大船塢。在擴充海軍計劃中，包括改革海軍工廠，建造大型潛艇和驅逐艦，訓練海軍陸戰隊及儲備軍需用品等。美國後日之所以能夠參加歐戰，他經營學劃之力居多。

到了一九二〇年以後，民主黨競選失敗，他暫時在政治上沒有活動的餘地，於是他又回到紐約重理律師職務。一個人的境遇非順即逆，一般說來，不如意事常居

八九，最重要的是處逆境時能韜光養晦，羅斯福是善於處境的大人物。當他下台之後，他即蓄意培養自己的能力，並且以萬分的忍耐心，等待未來的機會。天助自助者，機會終於來臨。

一九二九年，他當選為紐約州長一切設施深得大多數民衆的贊成。當他在任的頭兩年間，他便能減輕人民的痛苦，如提倡社會保險，工人保險金，及救濟貧苦的農民等。在他所擬定的八項基本原則中，有一條說道：「法律須宣布人類的勞働力不是一種商品。」這種主張就是說：國家須努力改良人民的生活環境。

他做紐約州長的時期，即利用無線電廣播。他本來博聞強記，嫻於詞令，對於講演很有把握。何況他看透了美國民衆的心理，加以演講的態度，莊諧並奏，內容充實而不枯澀，這的確給民衆以很好的印象。除講演之外，他還親身到處巡行，訪問民間疾苦，藉知人民的真正需要。每星期一晚上，他把當地贊成他或反對他的雙方的要人，都請到自己家裏喫飯，聽取他們的政見。這樣，他把紐約造成很健全的政治氣象。於此，也可見他那虛懷若谷的政治家風度。

一九二九年，世界經濟恐慌的浪潮開始襲擊美國。到了一九三二年，銀行倒閉，信用破產，產業蕭條，工人失業。在這全國失望的氣氛中，胡佛總統已失去民衆的同情，而堅決，勇敢，樂觀的羅斯福，却成了美國人民的救星。他這次參加總統競選的結果，四十八州的選民中有四十四州是選舉他。這種普遍的擁護，使他認識人民對他的信仰，更提高了勇氣與熱情。他說：「我們這個泱泱大國，將如已往那樣，繼續生存，復興，繁榮

。我個人確信：唯一可怕的東西，就是害怕本身。……目前我們的痛苦，不是由於物質的缺乏，同時我們也沒有受獨疫蝗蟲的襲擊。我們的祖宗曾經受過種種的禍患，但他們有信心，所以他能渡過難關……他的工作也就是從恢復人民的信念做起。

羅斯福今年當選連任第三屆的美國大總統，這是打破美國歷史慣例的。他在這八九年當中的政績很多，現在我們擇要述下：

第一、調整金融 他就任總統之後，第一步工作是通令全國銀行關閉一星期，在關閉的期間，無論男女老幼，貧賤富貴，大家分拒國家共同的命運。接着他召集一個非常的議會，討論應付銀行的危機，並通過一項「非常時期銀行法案」。他更要求國會授權平衡預算，同時把政府官員的薪水和傷兵的遠親近戚的津貼費減低。此外，成立聯合儲蓄保險公司，使銀行的存款得到保障。抑低白銀價格，禁止黃金出口，實行金銀復位制，以增加國內的金準備。

第二、救濟失業 他就任總統的開始，救濟失業是美國的中心問題。他提出的「復興法案」，於是減低已有的勞動者的工作時間，以便把剩餘的工作，分配給其他勞動者。同時規定最低限度的工資，減少童工，改良工作環境。此外，他要求國會通過一項法令，儲蓄五萬萬元，作救濟失業之用。在實施的「新政」的種種設施之下，勞動者的利益，乃為國內實業家所注意。

第三、保護農民 他為增加農民的購買力，繁榮農業機器工廠起見，設立「農業調整部」，相當的統制農業生產，使生產與消費趨於平衡，因而增加農民的報酬

，也就是提高了農民的購買力。農民的收入增加，他們便有餘力購買農業機器。據觀察家的意見，新農村生活所起的心理上組織上的作用，使農民對於水旱或過剩生產都有準備。

羅斯福這些內政政策，的確使美國渡過了經濟恐慌的難關。但他的成就，不但在內政方面，尤其其在外交方面，他對於世界局勢的改造，有極大的貢獻。羅斯福一就任，就以改造世界經濟，減低各國關稅障礙，促進國際貿易，裁減軍備，維持國際和平相號召。而且他的和平政策，不是張伯倫的屈服的和平，而是要求與愛好和平國家合作，以國際信義為基礎，共同打擊侵略者為手段的。

他在外交方面的重要成就：第一是對中南美的善鄰政策，促進古巴、海地、巴拿馬、墨西哥各國的邦交。而且以真誠的態度，實行與拉丁美洲各國的經濟提攜，共同反抗侵略勢力；第二、是修改對歐洲的中立政策，他反對孤立派的主張，而且繼承威爾遜的精神，願與歐洲主張和平的國家，共同維護世界和平。尤其自從最近的「軍火租借法案」通過之後，他主張無條件的援助抗戰的國家——英國希臘與中國；第三、堅持九國公約的原則，自「一九一八」年華盛頓對華侵略以來，羅斯福總統的態度始終對我們同情的。到了去年德意日三國軍事同盟成立以後，在他執政下的美國的外交政策，顯然是一天加強對日制裁，今天美國已成安定遠東的勢力之一，這是大家明白的。

羅斯福的獨有的天才，卓越的見識，和靈活的手腕，的確在今天這拯救世界危機的大政治家，也是我們艱苦抗戰中最值得敬佩的國際友人之一。

法律顧問

【一】養子權利與婚生子女

問：甲乙兩人係同胞弟兄，無父母，但甲有妻兒，乙無妻兒，乙出征抗敵，甲將兒子繼承與乙為嗣，請問甲方及承繼本人可否享受各種優待？

答：查民法繼承編已將宗祧繼承廢止，故無所謂嗣子繼承，甲欲將己子承繼於乙，須依照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七二條以下各條規定稱為養子，甲子取得乙之養子身份後，方得享受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各種權利，至甲本人則否，若甲未將己子出養與乙，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二條規定，不得視為家屬，而享受各種優待權利。

【二】出嫁女子之繼承權

問：已出嫁之女子，有無享受親生父母之遺產和其他權利？

答：已出嫁之女子，不問出嫁期日之遠近，祇須其被繼

承人死亡於民法承繼編施行後，（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均有繼承權，又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或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以後，其遺產尚未分割者，女子亦有繼承權。

【三】消穢行為也可以構成殺人罪

問：某連部士兵甲，於本年一月夜間潛逃，當被發覺捕獲，其時連長乙正外宿不在連部，由連附等丙丁二人將其渾身衣服剝去，縛置空地，並以扁担輪流毒打，翌晨乙回連部。見甲赤身臥地，殭凍不省人事，由丙將昨夜情形，向乙據實報告，乙既不斥丙丁處置之不當，亦不令將衣服與甲穿上，坐視不理，約半小時後，甲即凍斃，請問除丙丁二人應犯共同殺人罪外，連長乙應負何種罪責？

答：來示所稱情形在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司法院會加以解釋謂：「如乙有使甲凍斃之故意，應成立殺人罪，如僅有凌虐故意，應成立凌虐人致死罪，其並無凌虐之故意，係因過失致甲死亡者，應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見司法院公字第六三零號公函）這樣解釋，在抽象的原則方面，自然是對的，不過故意之有無以及故意之種類之認定，仍須根據事實，乙身爲一連之長，對於部下私擅處罰逃兵的殘暴行爲，在法律上不能認爲沒有防止的義務，他發見甲赤身臥地之時，既已達凍凍不省人事的程度，而且當時嚴冬之際，則其將發生死亡之結果，自在預見之中，有預見而違反防止之義務，則對這種具有繼續性之行爲，自可推定其有事後之故意，而應負殺人罪責。

【四】表圖團長不能緩役

問：本縣義團某團長，協助催征甚力，可否援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准予緩役？

答：修正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主任官公事務」，就文字言，似乎包括極廣，不過在此全面抗戰時期，總以採用狹義之解釋，較爲合理，這祇要查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庚

一電對於甲長都規定暫行停止適用該款規定，以裕兵源，就可知道；至來示所稱義團團長，依據修正江西各縣義團通則第三條規定，係由本團各甲正按年依次輪充，而甲正又係糧戶推舉者，可見不特其身份非公務員，即其所担任之事務，亦係輪流充任，毋需常川辦公，且屬協助性質，如果中籤應征，可挨次輪補，既無礙於官公事務，復可裕兵源，自不應適用緩役之規定。（許鵬飛答）

本欄啟事

本欄專備解答讀者政治法律上各項疑問，編者爲圖達成顧問責任起見，至盼讀者諸君源源示以問題爲荷！

編者 啓

名人語錄

治事之法，宜身到、心到、眼到、手到、口到。身到者，如作吏則親驗命案，親查鄉里；治軍則親巡營壘，親冒矢石是也。心到者，凡事苦心剖析，大條理，小條理，始條理，終條理，先要學得開，後要括得攏是也。眼到者，著意看人，認真看公牘是也。手到者，於人之長短，事之關鍵，隨筆寫記，以備遺忘是也。口到者，於使之事，警衆之詞，既有公文，又不憚再三舌口丁寧是也。（曾國藩）

資 料 室

總裁訓詞行政三聯制大綱摘要

一、行政三聯制就是行政道理的主要部分。

二、總理的人民有權政府有能的道理，就是要人民有權，政府有能，所以要訓練人民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行使的機關，在中央方面有過渡的國防參議會，國民參政會，以至國民大會的召集，及在省(市)方面的臨時參議會，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均是民權機關的建立，這種機關，就是使人民有權來管理各級政府。另一方面，就是要使中央以下各級政府成爲萬能的政府；要建立萬能的政府，就要實行行政三聯制，即是計劃，執行，考核三聯制。這個制度在建國過程中，是一種十分重要的制度。

三、過去行政上對於三聯制毫不注意的缺憾如下：

(一)各計劃不是集中在一大原則下制定出來；

(二)各計劃不能互相聯繫；

(三)計劃與執行不生聯繫；

(四)不注意考核，就無法知道已行的程度。

四、計劃，執行，考核三者有相互的關係，及其聯繫上整個之作用：

(一)在計劃之前，應注意人、地、時、事、物各點；

(二)在執行之際，要忠實去實現計劃；

(三)執行考核後，可作爲下次計劃的準備。

五、計劃應與預算聯繫，就是根據抗戰建國綱領，分別緩急，指定每年度的中心工作，由此中心工作將歷年來的預算作成百分比，然後詳細研究，本年度應注意者何事，廢置者何事，而增減預算的百分比。

六、兩種十分重要的設計方法：

(一)擬定總預算中各部門工作的預算百分比。

(二)分別規定各部門的中心工作，並力求其工作上的聯繫。

七、執行工作分本機關執行與監督指揮下級機關執行兩種。

八、要免除本機關執行上的毛病，就要建立兩種新制度：

(一)幕僚長制度的建立，機關內部的任務，完全由幕僚長負責，則主管長官可以有時間去主持要務與考慮較大的問題。

(二)分層負責制的建立，就是各級機關無論大小職務，皆要訂立辦事細則，對於各級員司的責任，詳行規定，不特可以避免推諉卸責之弊，而事務的處理，不必再重重疊疊去批核，行政效率始能提高。

九、要免除下級機關執行上的毛病，就要建立「分級負責制」。這種制度，就是要維持該級機關的完整性，如省政府都合署辦公，縣政府的裁局設科，就是這種原則的實現。以教育廳為例，教育廳可指揮縣長，由縣長去指揮教育科，教育廳對於教育科，就是實行監督權，而不直接去指揮教育科。這樣省主席與縣長就能負責縣行政的全責。

十、行政考核工作縱的方面可分三種：第一種是上級監督機關考核工作；第二種是上級直轄機關的考核工作；第三種就是各該機關自身的考核工作，比方學政結束來講，各該機關應該自己先行做考核的工作，然後方可以呈送上級機關考核，換句話說，就是要實行「分級考核」辦法。

十一、行政的考核，還可以分為「人」的考核與「事」的考核兩大類：「人」的考核是以個人為單

位，其實施辦法，就是實行年終考績制度，使各個人的職權非常清楚，功過易明。「事」的考核，應該根據行政計劃及預算為考核的標準，以觀其進展之程度。這是對於一部分人員或整個機關的考核工作，不特可以定主管人員的功過，並可以定該機關的存廢問題。

十二、此外還有三種重要的考核辦法：(一)每個機關，每年度終了的時候，應該填具一個「年度政績比較表」。各級政府應該彙編其各級機關的年度政績，作成總表，送呈其直接上級機關考核。(二)就是「政績交代表」，現在的「四柱清冊」，不過是一種財務上的交代，應當加多一種「政績交代表」，內容就是要說明：前任所遺下的政績，以及本人到任後至卸任為止所做的政績，互相對比，列入表冊，由下任點收，如此則功過易明。(三)就是專對每一件新事業來考核的，又可叫作「某種事業進度表」。前兩種考核辦法，是專注重於純粹行政方面的工作，故以年度及任期為主，第三種主要的目的，是為考核具體的新辦事業。以每一種事業為單位，不特在考核期間可以發現進展的快慢，並可知道其對於設計上是否符合，執行上是否切實。抗戰建國的成敗，要靠我們自力更生進展的程度，自力更生的成功，要靠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的着手的基礎所在。亦可以說是建設的基本工作。

十三、

法令摘要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卅年一月廿五日 考試院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考試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自治訓練及格，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為限。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文化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等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小學教職員，指初級小學或其同等學校之教職員。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及其他任用法規所規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六條 本條例所稱從事自由職業業者，指依法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其執行業務上必要之助理人員。

第七條 依選舉法規應停止被選舉權者，不得應考。

第八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試驗，考試院得委託各省省政府辦理之。

第九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 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二、國文；三、本國歷史及地理；四、公民；五、地方自治法規概要。

第十條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增減或變更之。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受教育人數較少之邊遠省份，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酌定之。

第十一條

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驗，由考選委員會指派職員隨時檢驗委員會常期辦理。但測驗或口試，於必要時，得委託各省政府辦理之。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縣公民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者
二、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有八條之規定應普選檢定考試乙種規程第八條之規定應普選檢定考試乙種規程有八條之規定應普選檢定考試乙種規程及格經驗數及格者
三、依邊遠省份公務員任用資格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經驗數及格者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得準用現行各種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就是宋人信牋也買不到

某鐵路局長爲老牌道地留學生，向來不談中國話，也不寫中國字，在失去民族性的人是會認爲這是一種高貴而時髦的舉動。某日局長因事出差住在內地旅館裏，一些不懂得洋文的茶房，弄得局長頭痛。局長口渴，想買點橘子吃，話是講不通，祇好寫個條子叫茶房拿去買，條子上明明寫着

○Write 幾斤，茶房那裏認得是叫他買橘子呢？跑了半天才回來說：「局長！跑遍了全城的藥房都買不到這東西」。局長已是等急了，正要發急起來，聽了這話，真有點啼笑皆非。局長經過了這個笑話式的教訓以後，也有點自覺，認爲有時是應該用點中文才行。因此惹起了局長寫中文信的興趣，就用中文試寫了一個紙條叫茶

房去買。茶房還是空手回來。「局長！跑遍了全城的古董店，不但唐人信牋買不到，就是宋人信牋也買不到！」這真挖苦了局長。原來局長要買的是中國信紙，寫的却是「唐人信牋」，「唐人信牋」是美國式的中國話，茶房那裏懂得這些，以爲局長是在辦古董，那知又枉跑折了兩條腿。

米慌與健康運動

日本米慌嚴重，最近福島「健康增進會」積極進行廢止早餐運動，他們說：「不吃早餐，可以強健腸胃，白天精神可以暢快，辦事有勁」。以增進健康運動來緩和米慌，總不能不說是日本小鬼妙想天開的手法，可是，到了整天都沒飯吃的時候，不知他們會怎樣說法？

爲期不遠，我們拭目而待罷！
本期審查證處字第一〇二一號
中華郵政掛號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政治知識(旬刊)

第二二期

民國三十年三月廿五日出版

主編者：何棟先

編輯：馬博、高柳橋

委員：雷潔瓊、許鵬飛

發行所：鄧伯粹、王維顯

發行者：中國地方政治研究會

通訊處：江西泰和杏嶺新村二二號

印刷者：中國合作圖書印刷所

經售處：中國文化服務社

另售：每冊一角

目	價									
	<table border="1"> <tr> <td>預</td> <td>半</td> </tr> <tr> <td>十八冊</td> <td>一元六角</td> </tr> <tr> <td>定</td> <td>全</td> </tr> <tr> <td>卅六年</td> <td>三元</td> </tr> <tr> <td>卅六冊</td> <td>元</td> </tr> </table>	預	半	十八冊	一元六角	定	全	卅六年	三元	卅六冊
預	半									
十八冊	一元六角									
定	全									
卅六年	三元									
卅六冊	元									
郵票：五分以下十足通用	加照費郵									